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955號

原告 均安租賃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楹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載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請具狀補正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所提出之服務廠估價單與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符，應提出請求被告應賠償8,940元之項目為何(零件及工資應分項列明)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(應經車行簽章)。

(二)車牌號碼「RCX-5096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(除行車執照影本外)，以利寄送被

01 告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4 法 官 范嘉紋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顏麗芸